

我們繼續使用《跟隨耶穌》聖經閱讀材料。
主祝福讀祂話語、在其中思考和遵守祂教導的人。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—詩篇 12

***顯現期**：世界各地仍在使用幾種日曆。除西方的公曆之外，還有中國人的農曆、印尼巴厘島 Pawukon 日曆、猶太人的日曆、非洲埃塞俄比亞 Ethiopian 日曆、穆斯林或回曆日曆、伊朗的波斯或太陽 Hijiri 日曆。

教會也有自己的日曆，稱為教會年曆。教會年曆從十二月第一周的將臨期開始。一月的第二個星期日開始了**顯現期** (Epiphany)，主要講述博士來朝拜耶穌基督、耶穌成長和受洗，亦強調耶穌的傳道事工是要顯出上帝的榮耀，最後則是登山變像的故事，同樣反映耶穌是上帝的愛子。顯現期結束之後就是大齋節期 Lent 和復活節。大齋節期也稱為預苦期，或翻譯為四旬齋因為它是四十日之久。

顯現期第 10 周思考 星期一

《律法精神 4》

- 馬太福音 5:33-37，³³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』³⁴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。³⁵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。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³⁶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³⁷ 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。不是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

至今為止，耶穌的登山寶訓中所有的講論，都是猶太人早已知道的事情，是他們從小到大所聽的教訓。為什麼耶穌要再次提醒他們呢？因為猶太人只明白律法條文的表面，那只能處理人的外在行為，無法處理人的心思；但耶穌卻把律法的「真義」告訴他們，是神放在律法中的心意。

今天的經文談到「起誓」，在一般人看，簡單的起誓沒甚麼錯，何況舊約聖經也沒有禁止起誓，這也是神的律法所要求的（出埃及記 22:11）。墮落了的人說話難取信於人，才需要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（希伯來書 6:16）。神因為人的軟弱不信，也曾指著自己起誓（希伯來書 6:13），因為神體恤人的軟弱，只有指著自己來起誓。祂的應許本來堅定，添上起誓，雙倍保證絕不更改（希伯來書 6:13-18）。（取材自《啟導本聖經》）

那麼，為何耶穌卻說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（34 節）呢？原來在耶穌的時代，「起誓」已發展出兩種弊端：第一種是「濫用起誓」。人們常用最沒有意義的方式，在不必要的時候起誓。比如說，許多人用『以你的生命』、或『以我的頭』、或者『願我永不見以色列受安慰』做他們話語的保證，他們口說神聖的言語，卻毫無遵行誓言的誠意。第二種弊端是「虛假起誓」。猶太人若指著神的名起誓，就必須絕對的遵守（民數記 30:2）；但若避免提及神的名所起的誓，比如說指天、指地、或耶路撒冷、或他的頭起誓，就不一定要遵守。這是一種十足的偽君子行為。耶穌禁止我們做這樣的人。

耶穌不要我們藉著一些東西起誓，其中原因有二：第一，你沒有理由用一些東西起誓，因為它們根本不是你的。你不可以對神起誓，或是用自己或別人的生命起誓，「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」（36節），意思是你無法掌管自己的生命，因為這些都不是你的；第二，如果你用甚麼東西起誓，卻又做不到你所保證的，那就羞辱了你藉以起誓的那樣東西或那個人。人只有在自己的話不夠好的時候才會起誓。因為在人的罪性面前，「起誓」已經變成一種工具。比如說，今天法庭上也要求人按手於聖經上發誓，這樣就能保證他們一定說真話嗎？

欲使誓言有效，先從自己的「心」開始吧！這也是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一再強調的重點。耶穌說：「是就說是；不是就說不是」（37節），這才是起誓的真義：基督徒根本不需要起誓，他的品格應當使起誓成為完全不必要的，不用起誓來加強或保證他所說的是實在的。他本身是一個怎樣的人，才是他的擔保與證明。但是請注意，這裏並沒有禁止在公堂上起誓。耶穌自己便曾在大祭司面前起誓，以證實祂的身分（馬太福音 26:63-64）。保羅也曾起誓求神作證，證明他所寫的是實話（哥林多後書 1:23；加拉太書 1:20）。

想一想：

1. 「起誓」的目的是什麼，也就是說，為什麼要起誓？
2. 思考：舊約聖經只要求「不可背誓」（參民數記 30:2），且要求人在某些情況下必須「起誓」（參出埃及記 22:11）。那麼，為何耶穌要說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（34節）呢？
3. 為什麼耶穌說不可「指著天」、「指著地」、「指著耶路撒冷」、「指著你的頭」起誓呢？那樣做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呢？
4. 耶穌說：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」（36節）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
5. 神自己也起誓（希伯來書 6:13）。因此，耶穌對「不可起誓」的教訓，必然有超乎字面的意義，你覺得，耶穌對「起誓」的教訓，真正的核心訊息是什麼？（參 37節）
6. （續）當我們能完全做到耶穌所說的：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」（37節）時，還需要起誓嗎？
7. 耶穌說：「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（37節下），而不是說「若跟事實相反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。想一想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
8. 在美國，凡是公民入籍、法庭作證都要宣誓，你覺得這與耶穌的教訓有無抵觸？
9. 你是個絕對誠實的人嗎，也就是說，你這個人的本身就是你自己話語的保證嗎？你覺得耶穌對「誠實」的要求是什麼？
10. 「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；不是就說不是」（37節）對你而言，最大的阻礙是什麼？
11. 你曾經食言過嗎？如果以後再有機會，你如何確定自己一定能守住自己的承諾？
12. 基督徒平時說話要誠實可靠，是就說是，不必加進甚麼東西；不必請天、地、神來作見證。思考：有時候我們會說：「我是基督徒，所以不說謊。」這樣說是不是也含有「起誓」的意味呢？（也就是說，以我是基督徒以爭取別人的信任）那麼，我該怎麼說，或是根本不說呢？
13. 最高明的謊言是半真半假。徹頭徹尾的謊言不足為憑，半真半假的謊言就非常可信了，因為畢竟含有很多事實。你知道當今的異端是如何得逞的嗎？就是靠一半真理。反思：我說的話是否像主耶穌說的「若再多說」（也就是偶而摻雜著假的話）呢？求聖靈光照出我們的不是！
14. （應用）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

主啊，求祢幫助我作個言而有信、不懷詭詐、是就說是、不是就說不是的人。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《律法精神 5》

- 馬太福音 5:38-42, ³⁸ 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³⁹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⁴⁰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⁴¹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⁴²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

在新約很少有經文所包含的基督教倫理，比這段經文更多。這是基督徒生活道德的特徵，它將基督徒與他人的行為分別出來。耶穌開始提到最古老的律法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』，又可稱為「一報還一報」。這個律法是舊約時代道德的一部分（出埃及記 21:23-25；利未記 24:17-20；申命記 19:21），雖然乍看之下這好像是野蠻與殘忍的法律，實際上卻是恩典的萌芽，是出於愛憐的動機，因為：

1. 它對報仇加以限制，傷害人的必定要受刑罰，但決不能超過受害者所受的傷害；
2. 它決不是放縱個人，給予他們一報還一報的權利，而是給法官一條秉公審理的原則（參申命記 19:18-19）；
3. 即使猶太人自己，也沒有完全照字面執行，因為按字意的執行可能反而成為不公正，它很可能將一隻壞的眼睛或一壞的牙齒，代替了好的眼睛或好的牙齒，因此他們也使用罰金抵償所造成的傷害；
4. 讀聖經不可以偏概全，這一段絕不是舊約道德的「全部」，舊約中也有極豐富的憐憫，如利未記 19:18；箴言 24:29；25:21-22。（取材自《每日研經叢書》）

耶穌來了，祂將「律法的精義」向我們解開，祂告訴我們：不但不要冤冤相報，更不要與惡人作對（39 節）。這是祂這段話的中心思想。耶穌舉了四個例子來說明這個原則。第一個例子祂提到被人打右臉，就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人打（39 節），這裏的「打」是用手背打，是一種對被打者的侮辱。第二個例子中，法庭只能取裏衣作保，外衣必須還給人作暖身之用，但耶穌卻說連外衣也給他（40 節）。第三個例子乃指耶穌那時代，羅馬帝國的軍人常常驕傲地在其藩屬國耀武揚威，他們有權當街強行抓伏，強迫非羅馬公民替他們扛行李走一里路。一般人碰到這種事，都會憤憤不平，但是耶穌教訓我們，碰上這種人，扛完一里路後，再主動替他們扛第二里路（41 節）。第四個例子則要求我們，要情願幫助別人的需要（即使是偽裝的乞丐），也不要遺漏一個真正需要幫助的人（42 節）。

有人問：我當怎樣把這段話來教導兒女呢？連我自己都做不到，又怎麼教孩子被打右臉，也把左臉給人打呢？讀這段經文要注意的是，耶穌用這些例子來解釋祂所指示的「原則」—不但不要冤冤相報，更不要與惡人作對—卻不是要我們僅僅拘泥於字面的描述。主耶穌的說話並未詳述所有的細節，因為我們今天在地上會遇見的各種情況，不可能一一盡述。但主卻非常智慧地把原則給我們，當我們遇見類似的情況，便能根據主所提供的原則來遵守。一個難聽的聲音，一個難看的臉色，耶穌已經把所有的反應都包括在這段經文裡了。

耶穌在這段經文的意思說：若有人輕看你，以「愛」來回報他；若有人利用你，用「愛」來報償他。基督徒要告訴世人說：我們有得多。你若打我右臉，我還有一張左臉；你要我的裏衣，我外衣也給你；你要走一哩路，我還有第二哩路。這段聖經的精髓就是告訴人們，原來在基督徒的身上，有一個超越的生命，你我若讓這個超越的生命活出來，自然就能夠表現出我們的主所教導我們的。這就是「愛」，是律法的精義。所以，毋須擔心怎樣把這段話教導兒女，只要告訴他們說：不要冤冤相報，也不要與惡人作對；不光愛朋友，也要愛仇敵，為仇敵禱告。學著像主耶穌一樣，去愛那不可愛的人，那就對了。

想一想：

1. 參考舊約經文出埃及記 21:23-25；利未記 24:17-20；申命記 19:21，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』的原始精神是什麼？後來這精神又是如何被扭曲了？
2. 從舊約律法的字面意義來看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意即公平的報復就不獲罪；別人先敲掉你的牙是罪，你還過來敲掉別人的牙便不是罪。耶穌對這一點怎麼教導我們（38-39 節）？祂要我們用什麼取代報復的心？
3. （續）思考：耶穌為什麼這樣教導，這樣豈不是對自己不公平嗎？
4. 耶穌說的：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（41 節）是種什麼樣的精神？
5. （續）思考：聖經裏有那些「走二里路」的榜樣？
6. 思考：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，可不可能做到耶穌在今天經文中所教導的？若否，怎麼才能做到呢？
7. 參考約翰福音 18:22-23，耶穌並沒有被打了一邊臉，而把另一邊臉也給人打，你能夠解釋耶穌的行為與今天的經文，為何有此差異嗎？
8. 現在是不是有某個人你想要報復的？為何你想這麼做？
9. 是否有人曾得罪你，是你心裏放不下的？除了暗恨惱怒，還有什麼事是你可以做的？耶穌的教訓對你處理這件事的幫助在那裏？
10. 耶穌的用心應該不難理解，但要真正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上，卻需要極大的愛心與耐心，你覺得今天經文裏描述的作為，與八福的那一個相似？若要落實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對你而言，最大的阻礙是什麼？
11. （應用）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

求主賜我耐心和愛心，來走這額外的一里路。當我生氣時，求主加力量，使我學習更能夠去愛人。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顯現期第 10 周思考 星期三

《律法精神 6》

- 馬太福音 5:43-47，⁴³ 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⁴⁴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⁴⁵ 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⁴⁶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⁴⁷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？

「天國的義」是遠遠地超越人的天然生命所能作的，所以對我們的老我來說，耶穌在「登山寶訓」的教導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。今天的經文又是一個例證，它可說是登山寶訓的中心部分。耶穌說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（44 節）。愛那愛我們的人很容易，一般人都做得到；但要愛仇敵與逼迫我們的人，就必須要戰勝人類的天性本能才行。誰能做到呢？

不要忘記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」（馬太福音 19:26）。主耶穌所說的話不是只給門徒的要求而已，而是祂用自己的生命，一一把天國的義活出來的見證：祂能體恤眾人所認為不該憐惜的人；

祂也能在十字架上為釘死祂的人求赦免。「愛你的仇敵，為逼迫你的禱告」是惟有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裏，才能做得到的，因為只有神可以把人從自私的本性中釋放出來。若沒有耶穌基督的幫助，沒有人可以根據這些原則而生活。

耶穌的這個教導，或說是命令，簡而言之，就是「愛」與「饒恕」。這正是天父在我們這些罪人身上的作為：祂愛我，赦免了我的罪，所以我也應該以「愛」回應，畢竟，得罪神這樣的大惡都能被赦免，人們得罪我的小惡豈不也該被饒恕？「愛」與「饒恕」不是選擇性的，不是只饒恕自己所愛的人而已，「因為他（天父）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」（45 節）。饒恕別人正是我們經歷神的饒恕的明證，是真正悔改的表現。我們若說是認罪悔改，卻還抱有任何的不饒恕，那就是沒有承認所有的罪。神的兒女們用「愛」與「饒恕」反映出天父的真實性情，我們行出愛與饒恕的時候，就是在向世人表明天父的本性，用行動來向他們述說：「神愛世人」（約翰福音 3:16）。

說真的，要愛仇敵，饒恕傷害我們的人，談何容易呢？但想到我們也曾得罪神而蒙祂赦免寬恕時，我們就必須靠主的大能及恩典去饒恕那些傷害我們的人。

想一想：

1. 思考：「要『愛』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44 節）請形容這是種怎麼樣的愛？
2. （續）思考：耶穌如何活出這見證？（參路加福音 9:53-56； 23:33-35）
3. 「恨你的仇敵」（43 節）並不見於舊約，耶穌是從那裏引用的呢？
4. 耶穌說「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」（46 節），祂為什麼特別用「稅吏」來作比較？
5. 從過去幾天耶穌對律法的詮釋來看，你能歸納出律法的精神是什麼嗎？
6. 在過去幾天耶穌的教訓中，你覺得對自己最有挑戰性的（最難做到的）是什麼？
7. 被傷害的人有報復的權利，這是人類世界的法則。但是耶穌卻說：「要愛你的仇敵，為逼迫你的禱告」（44 節）祂要求我們不但要放棄報復的權利，還要進一步為敵人禱告。這真是難啊！怎樣才能做得到呢？
8. 回應：現在想一個你最討厭的人，在接下來的一週，每天為他禱告。一週之後回顧，看看神在你身上有什麼改變。
9. （應用）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

主耶穌，我知道這很難，但我願意學習更像祢，求祢幫助我去饒恕那得罪我的人，並為他們禱告。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顯現期第 10 周思考 星期四

《務要完全》

- 馬太福音 5:48，⁴⁸ 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耶穌用一句話來總結祂對律法精神的詮釋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。『完全』就是完美毫無瑕疵，按希臘文的意思，一件東西倘若完成了它被造的目的，就稱為『完全』。所以一個人倘若成全了他受造的目的，他就是『完全』。那麼，人受造的目的是甚麼呢？在聖經裏有明確的指示：「神

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』」（創世紀 1:26）。人受造是為要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要具有神的一切美善，有慈愛、公義、聖潔的本質。這也是耶穌給我們行事為人所定的標準，是過去一週我們所讀的經文的實現，也是我們一生所要追求的目標。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完全的地步，但重要的是，我們是不是在追求的路上？（你的答案是什麼？）

回顧過去一週所讀的經文，耶穌定義了什麼是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（馬太福音 5:20）。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只是按著律法的明文規定行事的義，神的義卻超乎這一切，因為神是鑒察人的內心（參歷代志上 28:9；箴言 16:2；路加福音 16:15），連那些隱藏的不良的動機，在祂面前也無所遁形。這就是神所定的進天國的標準。

現在，你會不會感到惶恐：主耶穌對我們的要求多麼高，竟要我們的完全（完美）像天父的完全一樣，我怎麼可能做得到？不必害怕，主既吩咐我們追求完全，就必定會幫助我們。主看重的是一顆「願作的心」（哥林多後書 8:12），只要我們願意，祂會帶領我們一生朝著「完全」的目標前進。

耶穌說祂靠著天父才能做事（參約翰福音 5:19），這是主給我們的一條鑰匙，可以開啟活出「天國的義」的門，要訣就是「效法基督」（哥林多前書 11:1）。我們要多多默想主耶穌的生平事蹟和言行，不斷加深對耶穌的認識，並不斷提高心靈品格完美的標準，讓耶穌住在我們心裏，掌管我們的行事為人（約翰福音 15:5）。也就是說，凡主耶穌靠著神所能作到的，我們靠著主的幫助也同樣能作到。

每一個信主悔改，蒙恩得救，獲得屬靈生命的神的兒女，都應該是開始追求完全的人。如果一個人不肯追求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，也就等於有罪不肯悔改一樣。耶穌的要求固然極高，但是換個角度想，這豈不是說明主耶穌祂無限地愛我們、寶貴我們、看重我們嗎？就是因為祂希望我們今生活得有意義，在將來還要帶我們到天上去，在永生中和祂同享榮耀。祂是如此深愛我們，因此才對我們的心靈品格提出如此高的要求。祂對我們的要求越高，也就是祂越愛我們的明證！明白這一點，是否使你大受激勵，對主的旨意和神的律法有更深的認識與感情呢？

想一想：

1. 「完全」的定義是什麼？
2. 請形容「天父的完全」是怎樣的完全？
3. （續）思考：我們從那裏可體會到天父的完全？
4. 思考：耶穌要我們像天父一樣完全，目的是什麼？
5. 思考：耶穌在這裏提到的標準，是我們可以做到的嗎？如果做得到，該如何去做？如果做不到，為什麼要說？
6. 反思：追求完全是一生的功課，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完全的地步，但重要的是，我們是不是在追求的路上。你的答案是什麼呢？
7. 反省一下，信主後，自己與未信主前最大的改變是什麼？
8. 讀了過去一個禮拜的登山寶訓，你有沒有感動：自己需要在那一方面深耕並長進？
9. 讀了過去一個禮拜的登山寶訓，你有沒有感覺到父神要你在那一方面成長？若沒有，把這放在禱告中，求主指引你。
10. （應用）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

主啊！我要讓祢的光照耀；讓我作的事，都能為祢發光，照在人前。求祢幫助我一生效法祢，學習「完全」的功課。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《暗中施捨》

- 馬太福音 6:1-4, ¹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。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²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³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⁴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

馬太福音第五章裡主耶穌的教導，都是關於怎樣在人中間，把天父的榮耀顯出來。天國的義不是在外面作出來的，乃是要從心靈裡面活出來的。若不是從裡面活出來的，一切在外面顯露的都是虛假的。接下來在馬太福音第六、七章中，耶穌更進一步的指出，該要怎樣操練，讓裡面的生命活出來。這是接下來三週我們要一同學習的課題。今天我們來看耶穌怎樣論「施捨」。

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包含有三大主要工作：施捨（2 節）、祈禱（馬太福音 6:5）和禁食（馬太福音 6:16）。這三者被認為是最重要的敬虔操練和表現。然而，他們的問題在於他們只著重外表。因此耶穌提醒他們，要注重內心的動機，因為神鑒察內心。

由於當時許多猶太人都是很貧困的，故「施捨」被認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美德。在施捨的時候，他們會找人來吹號（2 節），藉此呼叫一些有需要的人前來領取金錢物品。但實際上這是為表現自己的慷慨，並在眾人的讚美中自我陶醉。他們這樣做，固然贏得了人的稱讚與欣賞。卻失去了神的喜悅與賞賜。耶穌說：「你施捨的時候、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」（3 節），做事時左手不知右手所作的，似乎不可能。耶穌顯然用了一個很特別的描寫，祂強調左右手之間也可以互不知情，就是不將此事放在心上，無聲無息的去作。

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（4 節），天上的父一直觀察屬祂名下的人，看他們所作的每一點每一滴，並一一作了記錄，都留在祂的記念中。人雖然連自己也不把所作的放在心上，但是在天上的父卻不會不紀念，也不能不報答這些活在祂的心意中的人，把各種屬天的福氣賜給他們。「天父的報答」固然可能包括物質的賞賜（申命記 28:2-8），但最重要的還是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（blessings）（參以弗所書 1:3-14）。人若不求人間的讚賞，只求天上的神喜悅，他們在地上好像失去的事物，神必定以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賞還給他們，因為他們愛慕天上的記念，而輕看地上的欣賞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真心盼望我們在服侍神，行善作工的時候，內心只有一種渴慕，就是：「主啊！讓我們單單要得著祢的賞賜和榮耀。」願神祝福你！

想一想：

1. 耶穌首先指出要聽眾小心什麼事情（1 節）？為什麼祂要這麼說？
2. 思考：「假冒為善」者（2 節）錯在何處？（「假冒為善」hypocrite 個用字原指演員，戴上面具在舞台上扮演某個角色以取得別人的掌聲）
3. （續）那麼，我們是否不應期求別人的稱許，也不應稱讚別人？

4. 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」（2 節）中的「已經得了」（apecho）是當時的商業用詞，指收到全部款項並發出一張收據。這給我們什麼提醒呢？
5. 耶穌說：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」（3 節）是什麼意思？
6. （續）俗話說：「為善不欲人知」，耶穌的教訓如何比這話還更進一步？你能體會神的標準是怎樣的程度嗎？
7. （續）思考：耶穌也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馬太福音 5:16）這與今天的教導有無衝突？為什麼？
8. 思考：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（4 節）天父的「報答」是什麼？
9. 耶穌這段教訓的重點是什麼？你能否歸納成一句話？
10. 耶穌在這段話裏要告訴我們，行善不要以什麼為中心？而當以什麼為中心？
11. 反省自己是否在提供別人幫助、或是在服事的同時，常有期待別人稱讚的心態。主耶穌的這段話能夠幫助你改變這心態嗎？
12. 行善卻不要讓任何人知道，是件知易行難的事，因為它違背人類的本性，你認為要執行主耶穌的這個教導，最大的阻礙是什麼？
13. 你曾享受過暗暗行善的喜樂嗎？試試看，本週至少暗暗地行一件善事，也許只是關懷問候、灑掃清除等小事，但不論大小。只要照著耶穌的教導做，神都會喜悅的。
14. 反思：在講求名利和即時效益的社會中，我們如何才能更多渴慕那看不見的、永恆的、屬天的賞賜呢？
15. 案例研究：有人問：「為何在電視上看不到教會的賑災工作？」但耶穌卻叫我們：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」（3 節）。那麼，我們究竟該怎麼做呢——叫人知道，還是不叫人知道？
16. （應用）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

求主幫助我願意用不為人知的方式，付出我的時間、金錢、禱告，去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。也挪去我想要得人稱讚的欲望，只把榮耀歸給天上的父。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題材取自跟隨耶穌 letsfollowjesus.org